

证券代码：874672 证券简称：爱思益普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即公司将货币资金，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资产，以及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对公司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规定；
- (二)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
- (三) 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
- (四) 坚持风险可控的原则，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有权对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会审批。

第六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超过总经理被授权额度或在预算外的对外投资事项，可召开临时董事会进行审议。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定。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可以对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七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按照该股权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相关审批权限规定；公司发生股权交易，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相关审批权限规定。

第八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准，适用相关审批权限的规定；公司直接或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相关审批权限的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上述规定。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划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两大类：

- (一)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

（三）公司进行短期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按照本公司发布的投资管理规定，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一条 总经理指定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十四条 公司的法律顾问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及资产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五条 公司短期投资程序：

（一）公司财务部定期编制资金流量状况表；

（二）由公司总经理指定的有关部门或人员对证券市场上各种证券的情况和其他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进行分析；

（三）短期投资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项目及时登记该项投资，并进行相关帐务处理。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定期与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

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并对证券投资进行持续的严格管理及控制。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将投资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帐。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投资项目的性质分为新项目和已有项目增资。

(一)新项目投资是指投资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的投资。

(二)已有项目增资是指原有的投资项目根据经营的需要,需在原批准投资额的基础上增加投资的活动。

第二十条 对外长期投资程序:

(一)总经理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

(二)应经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总经理对其提出的适时投资项目,应组织本公司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

(三)重大投资项目,经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本公司的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六)公司总经理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二条 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投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方案必须经有权机构批准。

第二十四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五条 对外长期投资协议签定后，公司应根据相关的授权事项，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市场主体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应向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及时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当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效益时，应及时提出对投资项目暂停或调整计划等建议，并按审批程序重新报请有权机构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进行长期投资日常管理，包括：

（一）监控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向公司主管领导汇报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二）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向公司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提供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资料。

第二十八条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或退出对外投资：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4、相关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5、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二）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长期投资：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三）对外长期投资转让应按照审批权限报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对外长期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

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防止本公司资产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视需要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决定、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十一条 对外投资派出的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决定，重大对外投资的派出人员的人选还应经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二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被投资单位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本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单位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派出的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四条 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于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核查。必要时，公司应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三十七条 被投资公司按照公司财务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以对重要的被投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

第三十九条 对于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决策程序、实施过程、资金使用及后续管理情况进行全程审计监督，核查其合规性、真实性与有效性，并就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及监督整改落实。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关注被投资公司以下重大事项，相应负责人员应当督促被投资公司及时将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公司：

- (一) 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 资产负债率明显升高等财务指标异常情形；
- (五)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 遭受重大损失；
- (七) 重大行政处罚；
- (八)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二条 被投资公司应当明确与公司对接人及责任部门，并将相应的通讯联络方式向公司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各条款与国家有关行政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规定办理；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